

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海內外學生雙向交流，以培育南島研究人才，做出具前瞻性的研究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助領域為語言、文化、環境等南島相關研究，獎助對象為海內外相關學系學士生及碩、博士研究生，我國之非本校學生以曾經或正選修本校相關課程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 獎助方式及獎助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；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；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二、獎助期限以最少 3 個月，至多 6 個月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助期間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乙趟。
- 四、來臺、赴外手續及食宿須自理。
- 五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期限，由審議委員會視每年申請情況及經費預算核定。

第四條 每年收件二次，申請日期以南島研究講座辦公室公告為主，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(中文以 5,000 字為限，英文以 3,500 字為限)。
- 三、簡歷表(包含著作目錄)。
- 四、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。
- 五、推薦信二封。
- 六、來臺者需附本校指導老師同意函。
- 七、赴外者需檢具他校老師或接待機構指導同意函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本講座辦公室委員會召集，並根據每年申請人之專業背景，聘請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審查委員若與申請人有親屬、合作研究關係或為論文指導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 獲獎人權義如下：

- 一、來臺者獎助期間須有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二、來臺者須參加本校安排之各項學術研究活動。
- 三、獎助期間不得接受臺灣其他單位補助。
- 四、獲獎期間須配合本校安排之宣傳推廣活動。
- 五、須於獎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報告。
- 六、出版著作須註明獲此獎，並同意本校用於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